



2009 | 2010

中期報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李玉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證股權證代號

45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過去的全球經濟動盪導致不少業務放緩，其影響依然廣泛涉及現有及未來業務。本集團謹慎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設法精簡盈利不理想的業務，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授權業務，同時亦繼續涉足擁有協同效應而具豐厚回報之業務。重組之好處在以前期間已見成效並持續至本期間，導致整體表現情況較去年同期為佳。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充滿信心，前景漸露曙光，隨著全球經濟動盪見底，復甦在望，集團之投資將恢復其固有價值，而文化傳信之競爭形勢將見加強。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不少引人注目的成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已完成剔除非核心業務，同時正積極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以加強其技術及將其產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遊戲開發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將其品牌延伸至其他有關範疇，例如教育。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減輕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科技及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但由於全球油價依然不穩定，本集團於上半年花不少力度進行勘探，大部份石油開採工作則在下半年進行。因此，該營運業務對期內整體財務業績之貢獻雖少，但以現時所收集之地質資料顯示，本集團相信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將為本集團來年取得可觀的成果。

主席報告書(續)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建立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集團一如既往，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可能減低風險的大前提下，發掘具潛力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可供外資企業與三家最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合夥形式進行投資的石油開發區寥寥可數，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與中石化附屬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開發其他項目，及促成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合作。除了在資源業務的投資外，鑑於國內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本集團依然肯定中國零售業之龐大潛力。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廣泛網絡、與中國之關係以及科技平台，及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零售商擴充業務。故此，本集團對未來路向極為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保持審慎，並會發掘具潛力之商機。

致謝

本人謹就本期間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8,072	25,914
銷售成本		(10,174)	(15,729)
毛利		7,898	10,185
其他收入		723	1,493
行政費用		(28,554)	(25,6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16,972	(46,0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1,494)
財務費用	4	(4)	(1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050)	(61,683)
所得稅抵免	6	1,440	1,439
期間虧損		(2,610)	(60,2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572	4,195
期間總全面虧損		(2,038)	(56,049)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4)	(60,244)
少數股東權益		(436)	—
		(2,610)	(60,244)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2)	(56,049)
少數股東權益		(436)	—
		(2,038)	(56,0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7	0.32港仙	8.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9,058	56,982
預付租賃款項		14,047	14,239
投資物業		120,251	120,251
長期按金		2,270	2,26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3,999	25,084
商譽	9	4,743	–
無形資產	10	201,374	207,000
		425,742	425,824
流動資產			
存貨		924	28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333	16,135
預付租賃款項		382	38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21	69,59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21
可退回稅款		108	1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03,175	77,58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42,135	130,240
		284,247	294,6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90	5,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466	26,478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4	1,2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5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	43	43
應繳稅項		180	176
		23,358	33,090
流動資產淨值		260,889	261,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631	687,3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3	114	135
遞延稅項負債		59,392	60,798
		<u>59,506</u>	<u>60,933</u>
淨資產		<u>627,125</u>	<u>626,429</u>
權益			
股本	14	689,256	689,456
儲備		(64,479)	(63,027)
		<u>624,777</u>	<u>626,4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4,777	626,429
少數股東權益		2,348	—
		<u>627,125</u>	<u>626,429</u>
總權益		<u>627,125</u>	<u>626,429</u>

第9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	724,786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4,195	-	-	-	4,195	-	4,195	
期間虧損	-	-	-	-	-	-	-	-	(60,244)	(60,244)	-	(60,244)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4,195	-	-	(60,244)	(56,049)	-	(56,049)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709,526</u>	<u>926,532</u>	<u>171,671</u>	<u>24,733</u>	<u>446</u>	<u>5,917</u>	<u>63,619</u>	<u>1,275</u>	<u>(1,234,982)</u>	<u>668,737</u>	<u>-</u>	<u>668,73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456	931,509	171,671	24,586	446	10,620	63,619	2,149	(1,267,627)	626,429	-	626,429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572	-	-	-	572	-	572	
期間虧損	-	-	-	-	-	-	-	-	(2,174)	(2,174)	(436)	(2,610)	
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572	-	-	(2,174)	(1,602)	(436)	(2,038)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	53	-	147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84	2,784	
股份合併費用	-	(50)	-	-	-	-	-	-	-	(50)	-	(5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689,256</u>	<u>931,512</u>	<u>171,671</u>	<u>24,733</u>	<u>446</u>	<u>11,192</u>	<u>63,619</u>	<u>2,149</u>	<u>(1,269,801)</u>	<u>624,777</u>	<u>2,348</u>	<u>627,1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3,357	(62,69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831)	(7,734)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5)	(25,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51	(95,58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40	311,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	3,30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35	219,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42,135	219,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已經採用有關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詳情見下文所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就財務工具披露資料之改進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報告作出若干變動,並引致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如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的報告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到本集團辨認及須報告的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的分部資料現時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辨認。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制訂的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或應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有關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在首次應用期間採納上述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修訂的相關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納上述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修訂不會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和營業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已售商品的已收和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和準備)、租金收入，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12,569	18,537
租金收入	3,311	3,475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2,192	3,902
	<u>18,072</u>	<u>25,9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內部報告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出版	-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原油勘探服務	-	來自原油勘探服務之收入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類別各自需要不同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該等須報告分類會分開管理。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所辨認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類損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類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須報告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分類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2,402</u>	<u>3,311</u>	<u>2,192</u>	<u>167</u>	<u>-</u>	<u>18,072</u>
分類業績	<u>2,517</u>	<u>188</u>	<u>(6,731)</u>	<u>(7,512)</u>	<u>(8,395)</u>	<u>(19,933)</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的公平 價值增加						16,9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5)
財務費用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0)
所得稅抵免						1,440
期內虧損						<u>(2,6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537	3,475	3,902	-	-	25,914
分類業績	2,417	398	(4,658)	(4,092)	(8,051)	(13,9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的公平 價值減少						(46,0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94)
財務費用						(1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683)
所得稅抵免						1,439
期內虧損						(60,244)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71
	4	1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82	7,26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2	252
無形資產攤銷	5,761	5,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	1,765
利息收入	(1,223)	(1,095)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重估無形資產	1,440	1,439
	1,440	1,4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2,1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244,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9,263,614股(二零零八年:709,525,964股),並經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合併本公司普通股(按照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影響作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設備為3,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4,000港元),並透過企業合併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為數259,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附註16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呈列,並估計該賬面值與財務狀況表日之釐定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因此,現期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其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變動。

9. 商譽

商譽的賬面值乃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經考慮到被收購附屬公司的過去表現及展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10.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385	205,615	207,000
攤銷	-	(5,761)	(5,761)
匯兌調整	-	135	1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385	199,989	201,3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5,513	18,90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80)	(2,772)
	<u>12,333</u>	<u>16,135</u>

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5,089	4,518
61-90天	2,221	1,128
91-180天	599	855
超過180天	4,424	9,634
	<u>12,333</u>	<u>16,135</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給予投資物業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財務狀況表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945	2,702
61-90天	1,165	1,010
超過90天	2,180	1,448
	<u>5,290</u>	<u>5,16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	52	43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	164	114	135
	<u>190</u>	<u>216</u>	<u>157</u>	<u>17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3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57</u>	<u>178</u>	<u>157</u>	<u>178</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14</u>	<u>135</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厘。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89,456	689,456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200)	(2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89,256	689,25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0,270,000股普通股。其中20,07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註銷，剩餘200,000股普通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註銷。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中國旅遊企業的53%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收購企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76,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928,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的收入會是98,573港元，而除稅前虧損會是1,562,000港元。此項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有關資料可能未能反映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有關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代價	
- 已付現金	7,882
購入資產淨值	3,139
	<hr/>
商譽	4,743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企業合併(續)

因收購事項而出現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所收購 資產價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0	9,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	259
存貨	241	2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4	1,2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1)	(5,751)
淨資產	5,923	5,923
少數股東權益(47%)	(2,784)	
所收購淨資產	<u>3,139</u>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購入代價		(7,882)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00</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u>2,0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收取自 有關連公司之其他收入		支付 有關連公司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478	330	-	-	11	301	31	242	33	61
聯營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	-	-	-	-	-	18	-	18	236	254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	113	-	60	-	-	-	-	-	-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673	37,59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2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與本期間的列報保持一致，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30.3%至約18,072,000港元，其中約12,402,000港元、167,000港元、3,311,000港元及2,1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37,000港元、無、3,475,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物業投資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約2,174,000港元（每股0.32港仙），較二零零八年60,244,000港元（每股8.5港仙）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全球各類資產之估值均從其嚴重折讓價格反彈，導致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增加16,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46,02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向來審慎投資，將前期結轉之過剩流動資金投資於財政穩健之工具，特別避免投資不少拖垮環球金融市場之「有毒」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27,125,000港元，按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89,263,614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8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142,135,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約103,1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60,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3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1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9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82,864,000港元，佔股權持有人權益約13.2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1%）。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財務穩健，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董事據此不懷疑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既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日後任何於集資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肯定可加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57,320,000港元。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5位僱員，其中46位於香港服務、31位於澳門服務及48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9,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65,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人士之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0,270,000股普通股。其中20,07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註銷，剩餘200,000股普通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註銷。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期內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		
		授出日期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行使期		
		四月一日					(附註1)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	-	-	-	456,5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	-	-	-	2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100,000	-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	-	-	-	5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	-	-	-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	-	-	-	3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鄧宇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	-	-	-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890,000	-	-	-	89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	-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	-	-	-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	-	-	-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附註3)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	-	-	-	2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50,000	-	-	-	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	-	-	-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	-	-	-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0,000	-	-	-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註銷			
							港元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40,000	-	-	-	3,04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5,150,000	-	-	-	5,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950,000	-	-	-	9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650,000	-	-	-	10,6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12,700,000	-	-	-	12,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	-	-	-	1,77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	-	-	-	20,0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1,690,000	-	-	-	11,69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	-	-	-	29,2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41,700,000	-	-	-	41,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戴章壽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0.03%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6,018,000 12,287,200 (附註)	4.11%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0,000	0.06%

附註：12,287,2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2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80,000 (附註2)	0.11%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3)	0.05%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6,88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2%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3%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5%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2%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章壽先生 (附註3)	(i)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9%
	(ii)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8%
	(ii)	實益擁有人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v)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戴章壽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71%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	8.71%
L & 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332,4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2)	101,944,000	14.79%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3)	182,529,600	26.47%
周麗華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4)	182,529,600	26.47%

權益披露(續)**(b) 主要股東權益(續)****(b)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6)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21,370,000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21,370,000

附註：

1. 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75,354,600股本公司股份，及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mberlin」)所持之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控制性權益(36.4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分別於L & W Holding Limited(「L & W」)及Harvest Smart擁有35%及90.77%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82,52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周女士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56,276,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李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870,000股及8,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擁有21,37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6. 已授出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黎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即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成員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